

# 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应注意的几点问题

——《潘懋元论高等教育》读后

徐平

(厦门大学,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潘懋元论高等教育》一书从理论与实践上对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这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高等教育转变思想、重视发展民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地方化、高等教育通向农村等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关键词:**高等教育;大众化;质量

**中图分类号:**G64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609(2006)01-0046-02

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规模迅速发展,目前已超过2000万人,居世界第一,毛入学率超过19%,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1999年以来翻了一番。在这样的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我们可能会遇到各种问题与困难。2000年6月出版的《潘懋元论高等教育》一书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述。

## 一、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20世纪80年代后开始出现的一种新的理念。但是人们一直把它作为处理工农业生产与人口、资源、环境关系的理念,教育界对此不是特别关心。潘懋元先生在其论著《潘懋元论高等教育》中对这一理念与高等教育发展关系进行了论述。

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含义是保证人类社会具有长远的持续发展的能力。1987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提出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表述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发展。”这一表述是被公认的可持续发展的定义,但它仅是一个基本界定。

随着可持续发展理论的进一步探讨,人们对其认识有了扩大和加深。人们认识到传统的思想观念

需要改变。首先是自然观的转变。对自然索取应保持一种理性节制,要控制环境污染,净化人类生存环境。第二是价值观的转变。要追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合理、和谐的发展。第三是道德观的转变。要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维护自然与社会的平衡。第四是思维方式的转变。把物质层面的科学技术与文化层面的人文精神结合起来,形成新的思维方式,解决人与自然关系的危机。同时要遵循发展的持续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公平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

高等教育与其他社会系统一样,它的改革与发展也要遵循可持续发展规律。“高等教育要适度超前发展,高等教育的发展速度,应当与经济、科技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对专门人才的需求。但要受国家财力和毕业生就业机会所制约,并且要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发展取得均衡。同时高等教育的发展,还要受自身的师资、设备、校舍等条件限制。数量增长快,势必降低质量;超过人才市场需求,就业困难,势必引起社会动荡;增长过慢或不增长,则不能满足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求。因此,只能根据种种条件适度发展。但高等教育的周期较长,不能落后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后面,必须略微超前。”因此,在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高等教育必须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调整专业结构,做好

作者简介:徐平(1975-),女,辽宁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社会学。

人才需求预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注意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融合,片面强调某一因素,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规律。

## 二、高等教育转变思想

进入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人们在获得高等教育机会的同时对高等教育的质量也提出更进一步的要求。我们必须转变传统的教育质量观。

传统的教育质量观是知识质量观,是以知识的多少、深浅为主的唯一的质量标准。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也开始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知识质量观开始转变为能力质量观。实施素质教育,我们要注意把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在潜移默化中培养提高学生的素质。

教育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问题。精英教育要保证质量,大众化高等教育也要保证质量。但两者由于培养目标和规格不同,社会适应面不同,因而其质量标准也不同。不应以学术型精英质量标准来衡量大众化高等教育,也不应以职业型大众化质量标准来衡量精英教育。高等教育质量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不应用统一的标准来衡量。精英高等教育阶段人们注重学术型人才的培养,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社会需要更多的职业型人才。因此各级各类院校要有各自的标准,要保持自己的质量,发挥自己的优势,办出自己的特色,使我们培养出来的人才在不同层面上适应社会的需要。我们必须转变用传统的精英教育质量标准来衡量各级各类院校的思想,采用多样化的质量标准来衡量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各级各类院校的质量。

## 三、重视发展民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国家对高等教育经费投入的不足。发展民办高等教育“有利于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集资办学,广开财路,增办高校;有利于调整高等教育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开发智力资源,征聘所需师资。”

发展民办高等教育要弄清楚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它是由公民私人或私法人所设立的,由设立者根据法律规定组织董事会,由董事会聘请校长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同时由设立者筹集学校资金,不依靠政府的拨款。民办高等学校经费的来源主要是办学者的捐资、学生的学费以及学校自身的其他收入。对于民办高等教育要通过立法给予保障,保障其合法的权益。我们“必须明确私立高等教育的社会性质,确保其与国家的社会制度相一致;必须尊重私立

高等学校的相对独立性、自主性和灵活适应性;必须公平对待、鼓励竞争;必须明确责任同时建立评估制度。”目前,我国的民办高校绝大多数是应用性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不应以公办高等教育的学术性标准来评价应用性、职业性的民办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民办高等学校,一方面应从社会需要出发,努力提高其应用性的质量,同时也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高自己的学术性质量。

## 四、高等教育地方化

高等教育地方化有两层涵义:其一是说高等教育要适应地方经济发展,为地方经济服务,使之成为地方的文化科学中心;其二是说高等教育管理权属于地方,以地方财政拨款作为办学资金的主要来源。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沿海开放地区与内陆地区无论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是在教育水平上都存在明显差异。这些差异需要国家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但是又不能只靠国家统一部署,这就需要地方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教育调控。

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我国的高等教育面临着政府投入不足,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发展高等教育必须依靠地方政府。高等教育地方化“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集资办学;有利于深化高等教育内部改革。”但同时也要注意高等教育地方化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应该“从国家利益和科学发展的需要统筹高等教育的整体优化”。从全国的整体出发划分哪些高等院校由国家管理,哪些高等院校由地方管理,国家给予宏观指导。

## 五、高等教育通向农村

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还有一个很大的难题就是毕业生的就业。如果毕业生都在城市就业,在城市就业职位有限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大量的毕业生找不到工作,从而造成人才的浪费。因此应该把“高等教育通向农村”。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很快,可以容纳更多的大学毕业生就业。但是问题的关键是如何使得大学生能够留在农村,为农村的基层建设服务。这就需要教育工作者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从根本上使学生放下思想包袱。国家和各级政府组织也要在学生待遇问题方面给予具体的研究解决。只有这样,才会有更多的大学毕业生充实到农村基层组织中去,缓解城市的就业压力。

### 参考文献:

[1] 潘懋元.潘懋元论高等教育[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王少媛;责任校对:刘桂荣)